

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

學員 姓名		團號		承辦 人員	
--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	--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，本人因無法親自至東南旅行社現場刷卡，特立此授權書，同意以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支付下列旅客之旅遊費用，本人同意本授權書經本人簽字日起即生效。

※ 信用卡資料：

消費日期	年 月 日	消費金額：新台幣三萬元整
信用卡卡號	— — —	卡片背面末三碼：
發卡銀行	有效日期	月 年
消費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持卡人簽名 (需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)

付款項目：

持 卡 人 資 料	姓 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
	地址：□□□	
	資料收取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平信郵寄(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持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公司)
代 轉 資 料	請勾選取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會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
	統一編號：	(若未填寫此欄者，將開立個人收據)
	公司抬頭：	
	地址：□□□	
注 意 事 項	<p>1.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出發前回傳,以利信用卡銀行提供之服務生效,謝謝您的配合。</p> <p>2.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訂購或使用商品，均應按照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</p> <p>3.一旦付款確認後要求重新授權、換卡或更換付款方式(如:改分期、取消分期、更換分期別..等)，東南將收取作業手續費 NT\$500。超過五日以上或該商品已使用者一概不接受更換。</p> <p>4.收據須抬頭及統編務請正確清楚，收據開立後更改者，需收手續費\$300，超過五日以上或收據已逾結報者一概不得更改。</p>	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0 號 1 樓 (東南大樓)

電話：02-2531-2000

傳真：02-2531-3355